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27號

抗 告 人 陳哲志 住○○市○○區○○里○○街00號五樓之0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0日114年度司票字第108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經本院於114年10月20日114年度司票字第10853號為本票裁定（下稱原裁定）。惟相對人除本案借款外，尚有其他債務已於114年9月2日向渣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提出申請債務協商，待渣打銀行處理中，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

01 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  
02 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  
03 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04 旨闡釋明確。另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05 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除消費者債務清  
06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  
07 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固為消債條例第28  
08 條所明定。惟同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亦規定，法院裁定開  
09 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  
10 程序。足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始不  
11 得聲請本票裁定，換言之，如債務人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12 後，法院仍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即無礙債權人權利  
13 之行使，本票執票人仍得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  
14 行。

1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執票人，屆期後經向系爭本  
16 票共同發票人即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向本院聲  
17 請裁定准許相對人於111年8月3日簽發系爭本票，內載金額2  
18 75,000元，其中之77,000元，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  
20 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司票卷第7頁）。本件屬非訟事  
21 件，法院僅審查本票形式上法定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經原  
22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於法並無違誤。至於抗告人所  
23 執前詞，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另循  
24 訴訟程序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  
25 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1年8月3日	275,000 元 （尚欠77,000 未清償）	114年9月3日	自114年9月4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